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21〕193号

---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儿童研究院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儿童研究院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儿童研究院建设方案

2018年，我校与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联合共建全国首家儿童研究院。儿童研究院是在学校“服务0-12岁儿童成长”办学定位下，聚合全校学科专业资源、培育学校办学优势与办学特色的重要平台。“十四五”期间，为进一步明晰儿童研究院建设目标、充实儿童研究院运行功能、健全儿童研究院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儿童研究院在学校特色办学中的平台聚合效应，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通过“十四五”持续建设，围绕学校“服务0-12岁儿童成长”办学定位，努力将儿童研究院建设成为特色科学研究平台，集中建设5-10个研究所，紧密对接重庆区域发展和儿童行业领域加强应用研发；建设成为特色科教融合平台，面向全校建设20-35个儿童发展特色工作室，促进学科融合、院系协同，着力构建儿童发展领域师生创新共同体；建设成为特色推广应用平台，持续深化与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的协同共建，积极推进学校“贝根”儿童教育品牌建设，面向幼儿园、小学加强特色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推广。

## 二、建设举措

围绕“十四五”建设目标，立足于特色科学研究、特色科教融

合、特色推广应用三大平台建设，从以下全面加强儿童研究院建设：

### （一）建设跨学科特色科研平台

立足重庆、服务地方，紧密结合儿童成长发展需求培育 5-10 个具有儿童发展特色的研究所。

#### 1. 研究所定位

围绕儿童教育、儿童健康、儿童文化、儿童科技、儿童营商等五大领域，鼓励全校教师跨院校、跨学科、跨专业及结合行业发展组建研究所，以应用研究为主培育研究优势与特色，加强专著及专利、标准、指南、横向课题、研究试验等特色应用成果和资源研发。

#### 2. 研究所管理

（1）研究所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由科技处统筹纳入全校研究所建设。儿童发展特色研究所立项申报、过程管理与终期验收等具体运行由科技处委托儿童研究院组织实施。

（2）研究所依据“聚焦领域、揭榜挂帅、业绩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以 4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建设，分别进行论证立项、期中检查和期终评估，依据建设成效分别给予经费资助。

（3）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由所长负责本所发展定位、团队组建和建设任务推进；研究所推行兼职研究员制度，由研究所根据周期建设任务组建校内与校外结合、理论研究人员与一线行业人员相结合的研究团队，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名单报儿童研究院

审批并颁发证书。

## （二）建设特色科教融合平台

面向全校跨学院组建“贝根”儿童启蒙教育工作室中心，工作室中心下设 25-40 个儿童发展特色工作室，构建相关领域师生创新共同体，以儿童办学特色赋能特色人才培养。特色工作室运行定位与管理如下：

### 1. 纳入课程建设

儿童研究院下设“贝根”儿童启蒙教育工作室中心（下称中心），围绕儿童多元智能发展、面向全校各学科专业建立一批特色工作室。中心纳入学校“卓越学院”统一管理，定位于儿童发展领域卓越本科生的培养，着力于提升本科生在儿童发展领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工作室建设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保障，根据学生创新训练实效与成果设置 A、B、C 三类，分别给予 6 学分、4 学分、2 学分。工作室按照课程建设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考核标准及项目实训等教学规划，教师授课按照选修课程工作量予以计算。

### 2. 创新人才培养

工作室实行导师制，采取“自主申请、双向选择、双向考核”的方式运行，即由导师自主提请申报立项工作室建设，由学生自主报名和导师遴选双向结合确定工作室成员。工作室由导师组织对学生的学业评价、由儿童研究院组织对导师的建设成效评价。工作室由导师引入创新创业、行业研发、特长技能三大类项目实

行教、学、做一体化的项目化教学，创新课程形态、课程管理，推进三课堂联动的开放式教学改革。

### **3. 培育创新特色**

积极鼓励工作室围绕儿童发展形成核心创新领域，通过项目教学激发师生创新活力，产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儿童教育资源、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特色技能项目、转化应用特色成果等，提升师生创新团队服务儿童成长相关产业与领域的社会服务能力。

#### **（三）建设特色推广应用平台**

增强儿童研究院在学校特色办学与社会服务链接之间的桥梁纽带功能，加强儿童研究院的对外合作交流，围绕儿童教育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儿童教育资源开发、推动相关领域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 **1. 深化与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的合作**

进一步加强与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的协同共建，围绕未来学校等相关领域承接“中心”的委托项目；主动对接“中心”重点工作，加强与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的沟通交流，依托一批共同项目推进儿童发展领域的教育资源开发，协同促成相关领域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加强与全国同类儿童研究院的横向联系，围绕儿童发展协同举办高端学术论坛等各类活动。

#### **2. 加强学校“贝根”儿童教育品牌建设**

儿童研究院同时挂牌成立“贝根”儿童教育资源研发中心，集成下属研究所、工作室等各类资源开发与统一品牌建设；根据

学校儿童办学特色及儿童教育集团建设需要，以儿童专项课题发布形式集中推进相关领域应用研发，承接儿童教育集团下属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委托的应用研发课题；指导儿童教育集团基于“贝根”品牌建设统一办学理念、办学愿景和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对儿童教育集团办学质量的督导与评估。

### **三、保障措施**

#### **（一）政策保障**

儿童研究院建设纳入学校“三定”工作统筹规划，在功能定位、运行机制和人员配备等各方面予以政策保障。配套建设方案制定完善《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建设方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工作室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充实儿童研究院运行功能、健全儿童研究院运行机制。

#### **（二）经费保障**

儿童研究院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运行经费等按学校独立机构设置统一核算，以儿童服务为特色的研究所经费统一纳入学校研究所建设专项。加大对儿童研究院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设置儿童研究专项课题经费及工作室创新创业孵化经费等，确保儿童研究院日常运行和研究所、工作室等建设工作的推进。

#### **（三）条件保障**

学校在儿童研究院专职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下属研究所、工作室集体办公、教学和科研场地、设施以及学术沙龙会议

室、研究成果展览室等各方面创造条件、集成建设，努力将儿童研究院建成为学校特色办学的重要集成平台和展示平台。